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5
聯絡人：林楚凡
電 話：02-7736-6306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801480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輔導自評表、填列說明 (0148029A00_ATTCH1.odt、0148029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大專校院學校衛生書面輔導，請貴校於109年2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依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自評表」提出自評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依「學校衛生法」第27條規定，自100學年度起辦理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實地輔導，並自106年度起簡併指標，改以書面審查、2學年辦理1次為原則。

二、有關旨揭自評資料之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自評內容：請依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自評表」（以下簡稱自評表）各項檢核項目，自評106至107學年度執行情形與前一次輔導建議事項改善狀況之達成情形；如涉及校內跨單位業務，請儘早與各處室協調，以利綜整填報。

（二）格式及頁數：

1、請以A4格式彙整成冊，並編列頁碼及製作目錄，若有照片、圖表等內容，宜以適當比例縮放，且字體應清晰可供辨識。

2、自評表請呈現於首頁，並填列佐證資料對應頁碼。

3、各項佐證資料之頁數限制，請依填列說明辦理。

(三)相關表件下載位置：自評表及填列說明電子檔，請逕至
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(<https://cpd.moe.gov.tw/>) 「資料下載」項下載使用。

三、請依旨揭期限備妥前揭資料（1式3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），
免備文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
（106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），聯絡人許敏秀小姐：
（02）7734-3706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一貫道崇德學院除外)

副本：

